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7日起到2019年8月6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7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2,142,8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5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2,999,877.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04_H02号)。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及地点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50949号的土地上实施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坪山工业园内进行研发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
合计	1,502,274.36	1,500,000.00	--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金额从人民币4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36,907万元。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业务调整方向,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调整优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投向范围并新增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同时,根据公司动力电池对外开放的战略方向,为加速公司动力电池产能建设,节省项目建设的部分自筹资金的成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并增加实施主体。将原募投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6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用于在青海投资建设的"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锂电池")。截止2018年8月3日,青海锂电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电池")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8,054.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5日起到2017年8月14日止;公司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376.4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8月15日起到2017年8月14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锂电池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244.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公司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376.4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截至2018年8月7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深圳锂电池及比亚迪汽车工业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75,000万元及人民币8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锂电池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7日起到2019年8月6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1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人民币2,945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青海锂电池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6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青海锂电池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人民币6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比亚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比亚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比亚迪《公司章程》、《比亚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比亚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计划,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比亚迪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于2018年7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6日	500	15,924.66

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其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截止至本公告日,长沙鑫航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5,924.66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已全部转入长沙鑫航原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8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光大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公司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随之终止。光大银行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4月06日	2017年6月26日	是	399,452.05
建设银行	"乾元一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126期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5月21日	是	48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3日	否	——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159,671.2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8日	是	156,833.3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2,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538,520.5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7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否	——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否	——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0月22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3,4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否	——

四、备查文件

光大银行理财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属于汽车电子行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8-02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KONCAR集团在克罗地亚合资设立GIS合资公司的议案。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资公司名称

西电康查尔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KON?AR – XD High Voltage Switchgear Ltd.(英文名)。

二、注册地址

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市Borongajska cesta 81/c。

三、经营范围

170kV至420kV SF6气体绝缘开关的设计、生产、试验、安装以及售后服务。

四、经营期限:自注册之日起20年。

五、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欧元,中国西电及KONCAR集团均以现金方式投资500万欧元,各持有50%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京港投资于2018年8月3日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43,053,961股,于2018年8月6日将质押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77,8462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43,053,961股	2018-8-3	2019-8-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9%	融资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977,8462股	1,977,8462股	0股	2016-8-9	2018-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8%	购回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京港投资持有中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11,858,462股,占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29.57%。累计质押中京电子股份数为90,603,961股,占京港投资所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81.00%,占中京电子总股本的23.9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8-0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8年7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皮卡	风骏	9,088	8,420	7.93%	74,121	65,668	12.87%	8,584	8,254	4.00%	77,251	67,975	13.65%
SUV	哈弗H1	219	1,393	-84.28%	3,518	13,535	-74.01%	281	699	-59.80%	4,349	12,699	-65.75%
	哈弗H2	3,466	10,477	-66.92%	48,211	126,748	-61.96%	3,678	7,226	-49.10%	47,970	124,358	-61.43%
	哈弗H4	3,062	——	——	21,750	——	——	3,049	——	——	22,497	——	——
	哈弗H5	282	1,028	-72.57%	5,575	8,197	-31.99%	362	954	-62.05%	5,581	7,491	-25.50%
	哈弗H6	26,042	37,305	-30.19%	244,695	263,872	-7.27%	25,976	30,065	-13.60%	239,311	250,779	-4.57%
	哈弗H7	745	2,018	-63.08%	7,864	25,436	-69.08%	667	2,069	-67.76%	7,708	22,698	-66.04%
	哈弗H8	0	620	-100%	1,114	4,417	-74.78%	0	607	-100%	721	4,640	-84.46%
	哈弗H9	1,017	1,012	0.49%	8,928	6,188	44.28%	992	1,040	-4.62%	8,640	6,522	32.47%
	哈弗M6	2,461	——	——	20,948	——	——	2,465	——	——	21,384	——	——
	哈弗小计	37,294	53,853	-30.75%	362,603	448,393	-19.13%	37,470	42,660	-12.17%	358,161	429,187	-16.55%
	VV5	3,508	——	——	42,495	——	——	3,502	——	——	42,168	——	——
	VV7	3,032	6,075	-50.09%	40,619	9,241	339.55%	3,073	6,178	-50.26%	40,863	9,643	323.76%
	P8	540	——	——	1,613	——	——	515	——	——	1,138	——	——
	WEY小计	7,080	6,075	16.54%	84,727	9,241	816.86%	7,090	6,178	14.76%	84,687	9,643	778.22%
	SUV小计	44,374	59,928	-25.95%	447,330	457,634	-2.25%	44,560	48,838	-8.76%	442,848	438,830	0.92%
轿车	长城C30	872	715	21.96%	4,398	6,504	-32.38%	775	567	36.68%	4,930	7,538	-34.60%
总计		54,334	69,063	-21.33%	525,849	529,806	-0.75%	53,919	57,659	-6.49%	525,029	514,343	2.08%
其中:出口		4,368	3,544	23.25%	27,789	21,699	28.07%	——	——	——	——	——	——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公司本部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实施特殊分配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于2018年8月22日,登记在东方锅炉股东名册下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出席

1.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为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欲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登记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会前登记,表明参会意愿。

2.已在登记日登记并前往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30分钟到场,出示股东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代理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资料)进行签到,经东方锅炉董事会办公室审核确认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移交的东方锅炉股东名册一致,方可出席会议。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813)4732262

传 真:(0813)2203200

联系人:卜庆娜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权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以下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申购起点(元)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100	A类:002184 B类:002185	是
2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00	A类:003997 B类:003998	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0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于2018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正在推进的收购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考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已按要求就目前正在推进的收购麦考利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2018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股票复牌并继续推进收购麦考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欣氟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近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666877634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7日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法定代表人:颜纯烔

注册资本:17,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采硫铁矿;生产氟化氢、氢氟酸、硫酸、硫酸镁、铁矿渣;加工萤石精粉、铁矿渣;加工萤石精粉;销售自产铁矿渣;自营本企业所生产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12,110	70	货币
2	戴荣昌	5,190	30	货币
合计		17,300	100	—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宝")、戴荣昌。交易对方属于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香港高宝、戴荣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中欣氟材;乙方:香港高宝、戴荣昌

1、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为福建高宝。福建高宝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7,3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项下,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乙方同意将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

2、根据高宝矿业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双方同意,高宝矿业的整体估值初步确定8亿元。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以2018年6月30日作为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甲方将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甲方收购比例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

3、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支付与现金支付的比例(初步确定股份支付的比例为30-40%),现金及股份对价的具体支付进度等由交易双方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正式收购协议中协商确定。

4、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乙方初步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8000万元,并在2019年和2020年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少于1700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安排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